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4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魏兆廷

被告 劉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捌仟伍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1日起至118年1月21日止，共84個月，利息按年利率9.98%固定計息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
01 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  
02 被告自112年10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付，尚欠本金398,563元  
03 未給付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  
04 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等  
05 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 
07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8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 
09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10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1 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4 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8 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郭麗萍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  
22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23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25 書記官 陳怡如

26 計 算 書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29 合 計	4,740元	